



#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上午10时20分开会。

录以来的最高水平。我们必须做得更多——也必须做得更好——以便扭转这些消极趋势。

### 议程项目168

####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 秘书长的报告（A/73/89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0条，我现在请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代表秘书长发言。

里贝罗·维奥蒂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大会本次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一致核可了保护责任。在十年前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的灭绝种族事件之后，这在当时是一个突破。责任很明确：做更多的事情来保护人民，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维护国际社会的团结。

十四年后，令人遗憾的是，暴行罪仍然困扰着我们。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被蓄意杀害，或者成为滥杀滥伤袭击的受害者。我们看到，性暴力猖獗、救助生命的援助被剥夺，此外还存在广泛和有系统针对某些族裔群体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灭绝种族行为。就在几天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强迫流离失所人数达到了有记

这些罪行都不是不可避免的，也不是冲突的副产品。暴行罪是可以预防的，而且永远没有正当理由。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仍然是一项集体优先事项，也是一个持久挑战。重要的是应建立共识，以便采取迫切需要的应对措施来减轻痛苦和结束暴力。

然而，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人们担心这项原则有可能被用于采取集体行动，实现除《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商定目的以外的目的。对可能采取的双重标准和过去有选择使用这一原则的做法也存在关切。正因为如此，诸如这样的公开和坦诚交流是消除误解和不信任所必需的。我们必须形成相互理解，创造对保护责任的更强有力支持，将其作为一个关键的保护和预防工具。让我们记住三个关键要素。

第一，保护人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正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指出的那样：

“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责任意味……预防这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防煽动这类犯罪。我们接受这一责任，并将据此采取行动。”（60/1号决议第138段）

第二，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各国完成这项任务。《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还指出：

“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同文，第139段）

联合国将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可能面临脆弱性和压力的会员国，加强机构、捍卫人权和增强社会凝聚力。这是秘书长预防议程至关重要的部分。他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我们知道仇恨言论往往是暴行罪的前兆。本月早些时候，秘书长发起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期协调整个联合国的努力，利用我们掌握的一切手段来识别、预防和应对仇恨言论。

第三，只有已经用尽和平手段，而且国家当局显然未能保护其人民时，才有责任采取进一步行动。《成果文件》规定，任何此类行动都必须

“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同文，第139段）

我们的最主要挑战是坚持这一原则，同时防止滥用。这意味着在局势升级和失控之前迅速采取预防性外交行动。

秘书长今年的报告（A/73/898）对许多会员国要求列出经验教训和预防的积极例子的呼吁作出了回应。报告列述了多个具体行动领域，包括消除仇恨言论、加强保护平民任务以及培养多样性和包容性价值观。报告鼓励采取举措，确保预防工作覆盖农村和边缘化地区。该报告还提醒我们注意最近的主要经验教训。

第一，必须做更多工作，把对暴行罪的早期预警化作果断的早期预防行动。

第二，各国负有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并有能力尽早采取行动防止暴行罪。

第三，必需做更多工作来积极支持旨在减少暴行罪风险的举措，并支持预防和应对暴行罪的区域倡议。

在国家一级，各国可以对风险和复原力进行国家评估，这可以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等现有进程的一部分，也可以作为一项独立工作进行。在国际一级，各国可以积极支持采取举措以减少暴行罪风险，或针对此类罪行可能迫在眉睫的迹象作出应对，包括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在联合国，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把预防纳入与我们三大工作支柱，即可持续发展、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议程。

大会是审议保护责任的主要政府间机构。我重申会员国积极参与和支持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预防暴行罪是重要的，包括更好地利用它们掌握的工具。让我们一起履行我们集体的保护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所作发言，也感谢载于今天所审议报告中的宝贵信息。

**赫尔曼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发言，该小组由51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组成，今年由卡塔尔和丹麦担任共同主席。

今天是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三次正式辩论。我们欢迎联合国会员国过去两年来支持把保护责任议题列入正式议程。这也反映出会员国强烈希望就我们如何能共同提高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的能力交流想法和最佳做法。

我们认为，大会应该继续这种公开和坦诚辩论的做法，这是秘书长一再建议的做法。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3/898）总结了过去的做

法，包括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保护之友责任小组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应落实保护责任，并把这一责任纳入他在联合国工作所有支柱中采取的以预防为先的总体战略。我们感谢他继续致力于落实“人权先行”倡议，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防止发生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导致暴行的行为。本之友小组赞扬秘书长及其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推动预防大规模暴行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史密斯女士第一次作为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参加大会，我们特别向她表示欢迎。

自2005年以来，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预防暴行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国际和国内行为体成功建立了确定触发因素和风险的框架，制定指标和预警机制，并将预防机制和伙伴关系制度化。

作为之友小组，我们还努力在概念上将保护责任酌情与其他相关议程——包括维持和平、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持和平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今天的正式辩论为各国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交流预防暴行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有效战略。在这方面，值得强调的是，几乎三分之一的会员国任命了一名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并参加了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暴行的最大政府网络——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

我们目前看到的是一个分裂的安全理事会，无法就多起暴行局势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然而，与此同时，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可以在应对暴行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体现是建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一成功是致力于追究应对暴行负责者的行动责任的会员国一致努力的直接结果。

我们认识到，会员国应承担首要保护责任。但是，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

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则国际社会应准备通过安全理事会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我们还赞扬会员国采取措施，将暴行罪犯绳之以法。此类罪行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列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国内的暴行追责措施是防止暴行再次发生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各国负有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的种族灭绝、酷刑和其他此类罪行的首要责任。应鼓励和支持国家追责行动，包括通过加强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实况调查团、调查机制、调查委员会以及混合法院和法庭及国际法院和法庭提供了补充渠道，以便在国内法所规定的选项被证明效果不彰的情况下能够追究责任。

虽然追究责任对于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很重要，但我们的最终目标是首先防止发生暴行罪。预防是保护责任三大支柱中每一根支柱的核心。会员国应确定联合国可以努力协助防止暴行的补充性议程。例如，可以加强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使后者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暴行罪的局势。各国为防止暴行罪采取的措施也有助于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有助于加强国家主权。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全球合作提供了框架。这是一个实现更美好和更可持续未来的框架，能够为预防暴行的努力提供支持并作出重大贡献。消除贫穷、提供发展援助以及支持能力和体制建设可以解决可能促发暴行罪的不满和不稳定。任何国家或地区能难免暴行罪风险因素。我们越来越感到关切的是，我们在世界许多地方看到，对一切形式的歧视、敌意和暴力以及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的煽动愈演愈烈。正如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所说，仇恨是对每个人的威胁，因此每个人都有义务采取行动。

我们还坚决支持采取包容性办法预防暴行罪，承认妇女在预警和促进建设和平、维持和平、能力建设以及建设更具凝聚力、包容性和复原力的社会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应该采取具体步骤，

结束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并努力增强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权能，包括确保所有妇女都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并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过程。我们认识到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在支持推动和落实保护责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尤其感谢全球保护责任中心作为本之友小组秘书处

在纽约和日内瓦开展的宝贵工作。

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信息，因迫害、冲突和暴行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数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最高水平——2018年为7080万人——而且这一数字还在继续增加。这一数字表明，为什么履行保护责任必须成为我们推动和平与安全这一共同使命的核心。在今天的正式辩论中，我们期待听到会员国介绍采取了哪些最佳做法，结束目前面对全球范围的暴行罪高风险，有罪不罚且无所作为的现象。希望今天的辩论提醒我们注意到继续这种信息交流的重要性以及加强我们各国单独和集体采取的预防和追责措施的必要性。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漠不关心的时代已经结束，但采取一致且及时的预防和保护行动的时代尚未开始。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反复指出的那样，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让我们加快这一天的到来。

**瓦勒德阿尔梅达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8个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在14年前的世界首脑会议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赞同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之害的共同责任原则。自2005年以来，欧洲联盟一直是保护责任的坚定支持者。我们热烈欢迎今年再次将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门辩论列入大会正式议程。我们认为，这一安排反映了该主题的重要性，并使我们能够就预防暴行的现状进行充分交流。我们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

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

自去年辩论以来，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我们热烈欢迎卡伦·史密斯女士被任命为新的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以及她上任以来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感谢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在制定最近启动的联合国关于仇恨言论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秘书长在其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中正确地得出结论，虽然各国负有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但在国际一级需要做更多工作。我们必须做出更大努力以减少暴行罪的风险，并对暴行即将发生的证据做出迅速反应。国际和区域组织在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欧洲联盟最近与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共同主办了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第九次年度会议。今年的会议明确侧重于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可以发挥的具体作用。会议汇集了来自45个以上国家的跨区域高级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

作为第一个正式任命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的区域组织，欧洲联盟热烈欢迎最近任命了美洲国家组织协调人。我们强烈鼓励其他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也这样做，即任命尽可能密切关注保护责任问题的协调人。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使用现有工具履行其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之害的责任。我们欢迎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去年12月召开的关于提高预防暴行罪效力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与会者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暴行方面可以采取的一些实际行动。在这一方面，我们确认并欢迎旨在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防止或终止涉及犯有大规模暴行的局势的举措，包括《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

行为准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必须进一步动员人权理事会、全体人权条约机构及相关机制预防暴行。它们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可以得到加强，以便让后者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暴行罪的局势。“人权先行倡议”在提高全系统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内强大的人权文化对于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支持通过采取综合办法落实保护责任概念，包括在双边和多边层面提供外交支持、过渡司法和问责制、人权、冲突预防和调解以及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去年，我们推出了欧盟关于保护责任和预防暴行的新工具包——为我们各代表团、特派团和行动提供关于预防暴行的实际指导的工具。我们当然愿意并能够与国际社会分享这一工具包。

我们必须继续促进对暴行罪的问责。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努力杜绝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重申坚决支持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及其机构。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可以在国家不愿意或真正不能这样做的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积极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并通过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培养问责与和解的能力。众所周知，这些能力是杜绝再次发生的关键因素。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仔细审议《罗马规约》提供的将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可能性。

保护责任不仅涉及国际社会对国内危机的反应，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涉及国内对本土风险的预防。欧洲联盟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框架决定将公开煽动针对根据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或民族及族裔定义的某一群体或该群体成员的暴力或仇恨定为刑事犯罪。根据该框架决定的定义，仇恨言论，包括在网上发表的仇恨言论，是一种刑事犯罪。欧洲联盟、其成员国、社交媒体公司和其他

平台负有集体责任确保互联网不成为煽动暴力和仇恨的避风港，同时促进和便利在线言论自由。

最后，显然没有容易的解决办法。但是，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呼吁尽早采取果断的预防行动，以弥合我们对保护责任的公开承诺和世界各地弱势人民的日常经历之间的差距。为了弥合这一差距，我们必须确保保护责任在实践中得到落实和实施。欧洲联盟致力于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再次欢迎这次辩论，并鼓励在我们继续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合作以履行我们早在2005年就拥护的保护责任时在大会展开进一步对话。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法国和我自己的国家墨西哥，以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推动者的身份发言。

各国负有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不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而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义务。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3/898），它重申了这一议程对他将预防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优先事项的更广泛战略的相关性。

尽管大规模暴行出现于新闻头条之中，但却看不到预防措施。我们热烈欢迎任命卡伦·史密斯女士为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以及任命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

有效的预防措施中含有能够在特定环境中发挥相互作用的一套工具。我们必须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维持和平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倡议、保护平民和促进可持续和平与人权之间建立全面、连贯的一致性。各国没有将这些措施贴上预防措施的标签，但已经实施了解决冲突根源的方案和政策，从而防止了暴行罪。减少不平等、打击歧视和促进包容性机构等做法，在确保我们各国社会永远不会面临严重侵权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还必须支持防止暴行罪的区域倡议，包括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应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等次区域组织的联系，从而促进交流良好做法。

鉴于多边主义面临严峻挑战，我们必须加紧努力，确保联合国实现其宗旨。如果不将这些宗旨转化为应对措施，就无法接收到迫在眉睫的危机的预警信号。

我们应对人的极度痛苦的措施远远不够。因此，我们两国政府于2014年提出了法国-墨西哥倡议，呼吁在安全理事会暂停使用否决权，作为落实保护责任的具体方式。我们深信，否决权不是特权，而是国际责任。我们的倡议寻求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自愿和集体承诺在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案例中不使用否决权，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有效行动。目前，该倡议已经得到101个国家的支持。我们借此机会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倡议的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加入该倡议。面对大规模暴行，政治议程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法国和墨西哥坚信，我们应该更好地利用普定期审议等现有机制和机构，加强国家预防工具。人权理事会必须与安全理事会携手合作，传递预警信号，及时采取行动，并赋予建设和平架构权能。

对一些人来说，保护责任已经成为激烈分歧的同义词。为了消除这些分歧，我们应该在大会举行公开讨论，因为这一概念是大会提出的。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周”期间将举行的法律顾问会议，是继续开展这一讨论的另一个机会。落实支持保护责任的政治承诺应该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像这样的公开对话是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抓住的机会。

不干预并不意味着漠不关心，也不是允许有罪不罚的空白支票。无论安全理事会采取何种行动，都无法取代各国保护本国人民的固有义务。我们两

国在这场辩论中以一种声音说话，因为我们致力于促进稳定和 인권而且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因为无法达成共识而丧失人的生命，这种代价过于高昂。我们共同倡议的核心是：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充分尊重人的生命不能是相互排斥的。

副主席Ioannou女士（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为了避免大规模暴行卷土重来，我们必须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处理大规模暴行罪的特派团和调查委员会以及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并与之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该法院合作。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防止和打击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

我们今天作墨西哥-法国这一联合发言，是承认我们共同机构价值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所有其他会员国可以开展合作的一个例子。保护世界人民的责任是最重要的责任。我们必须为我们自己、我们的人民和我们的联合国而履行我们的责任。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挪威——发言。

五个北欧国家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责任。我们欢迎将保护责任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正式议程。这是我们第三次在正式场合举行这一重要讨论。我们认为，正如秘书长一再建议的那样，大会应该继续举行这种公开和坦率的辩论。

由于这是卡伦·史密斯女士第一次作为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参加大会，我们谨特别向她表示欢迎。我们赞扬她的工作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的工作。

预防暴行罪仍然是保护责任三大支柱的核心。我们欢迎秘书长将保护责任作为其更广泛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的做法，该战略将预防作为本组织工作

所有支柱的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在联合国进行调解和提高调解能力，是争取更有效地预防冲突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必须继续将保护责任与维持和平、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其他相关议程联系起来。关于预防暴行罪，我们强调妇女和青年的作用，因为他们对于预警和建设和平以及创建更具包容性的社会至关重要。我们应该采取具体步骤，结束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赋予妇女权能，包括确保所有女孩都能上学。

针对平民、医院、学校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日益增多，这是不可接受的。在安全理事会陷于分裂，无法对许多严重冲突局势采取必要行动之时，北欧国家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虽然安全理事会无法在很多与追究国际责任有关的局势问题上采取行动，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应对暴行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设立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些成功是会员国共同努力致力于追究行为人责任的直接结果。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仍然是防止再次发生大规模暴行犯罪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我们记得，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所犯国际罪行负有主要责任。应该鼓励和支持国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北欧各国政府还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作为结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最重要的机构。在本次会议期间有充分的理由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因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也可产生威慑作用。

坚持我们的集体保护责任必须仍然是我们致力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我们大家为之努力建立的多边体系值得我们坚定地给予支持和尊重。我们必须赶紧加快速度，推进开展以预防为中心的

分析以及建设在发现暴行犯罪迹象时提前采取预防行动的文化。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无所作为。

**卡布阿女士（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12个成员国发言。我赞同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为我提供向会员国讲话的机会。我们感谢将这一重要议题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正式议程。

不论宗教信仰、族裔和党派关系如何，保护全世界人民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这一点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我们联合国人民”）得到了充分体现。今年早些时候，大会在本会议厅举行仪式，纪念1994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族实施灭绝种族罪二十五周年。这是在明确提醒我们注意，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行动，会发生什么事情。

就在我们今天举行会议的时候，世界各地仍有很多人正在遭受冲突带来的苦难。他们直接或间接地遭受蓄意和不加区分的袭击，失去生计，被迫逃离家园，遭受性虐待，或被拒绝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适当的医疗保健。

联合国仍是制定规范以及协助和执行保护平民措施的唯一最适合的多边组织。2005年保护责任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增强了联合国在保护责任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能力。今年早些时候，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中强调，“虽然规范框架得到了加强，但遵守情况却已恶化”（S/PV.8534，第2页）。秘书长6月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强调，我们的承诺与当地现实之间仍然存在差距（A/73/898）。因此，我们敦促采取行动，以缩小这些差距。尊重国际公约、意识和问责制应该成为保护责任的基础。

我们确认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联系。我们设在日内瓦的机构和机制可以在预防大规模暴行犯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来自我们本区域的一个成员国目前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令我们深受鼓舞，这证明了我们

对这些机构的重视。我们太平洋岛屿区域内的独特经验和挑战使我们对确保最弱势群体的声音不被忽视有了更高的敏感性。

太平洋区域作出了很多区域安全合作安排，最近一个是由我们太平洋区域各国领导人于2018年9月在瑙鲁通过的《布尔宣言》。《布尔宣言》确认，预防和集体行动对保护我们各国人民至关重要。《布尔宣言》还进一步认识到安全的多维性，涉及到包括环境在内的众多领域。我们的区域安全合作安排证明我们致力于区域安全合作。

贝德高维奇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我国拉脱维亚发言。我们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大会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每年一次的辩论。履行保护责任应该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议项，因为它为联合国会员国就这一议题展开评估和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

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保护责任原则以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一直支持这一原则，今天，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必须成为全球的优先事项。不过，保护责任不应该仅仅被视为一个国际问题。主权必然涉及责任；保护领土内所有人口免遭暴行犯罪是个体国家的主要责任。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该报告重点介绍了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A/73/898）。作为国际法、民主和人权的坚定支持者，波罗的海各国全力支持秘书长将预防问题作为联合国议程的中心议题。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重申，在履行责任方面存在消极趋势，即我们的承诺和实际保护民众免遭暴行之间的差距在不断扩大。

我们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攻击平民、民用基础设施、记者、人道主义工作者、医疗人员和基础设施

的行为极为关切。军备和武器的非法扩散使暴行行为人很容易就能获得武器，也对保护平民产生负面影响。我们继续倡导保护民众免遭暴行的侵害，并对试图低估前极权主义政权所犯暴行的行为深表关切，我们各国对这些暴行依然记忆犹新。

作为个体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将我们的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提高预防暴行犯罪的实效。在暴行发生之前，应当更加注重并以更多精力进行预防而不是作出反应。一旦暴力达到严重程度，应对危机的备选方案很有限。必须有迅速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

尽管遭遇某些挫折，但我们认识到，保护责任概念的落实工作取得了进展，这能够拯救生命。我们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加强抗御暴行罪的能力而成功地采取了措施。秘书长的报告同以前关于保护责任的全部10项报告一样，以最佳实践和在以往种种局势下获得的经验教训为基础，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有益政策建议。

借助可用的预防工具，我们必须更好地将预警信号转化为及时的预防行动，以避免再犯过去的悲剧性错误。在国家政策中建立和整合预警机制并解决风险根源，包括针对暴行罪开展教育、培训，建设抗御暴行罪的能力，就能做到这一点。

对我们而言，人权、善治和法治是预防措施的核心。依靠强有力的国家机构、透明和接受问责的政治领导，并尊重法治，预防暴行罪的努力就可以更加卓有成效。预防暴行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息息相关，包括关于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的目标16。

保护人权是预防冲突的必然要求。而且，系统侵犯人权现象常常是政治危机的重要预警信号。各种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及其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可为会员国提供有益的支持和指导。此外，民间社会、媒体和记者提高对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认识，从而为开发预警和应对系统做出积极贡献。

我们赞赏当前为防止和应对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法行为而努力提高联合国全系统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秘书长始终致力于人权先行倡议，这有助于在侵权行为升级为暴行罪之前敲响警钟。

我们欢迎最近任命卡伦·史密斯女士为新任保护责任特别顾问。我们祝愿她在联合国全系统内并同会员国一道，成功推动保护责任议程。我们还赞赏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的辛勤工作。

联合国及早采取行动和应对措施对于履行保护责任至关重要。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从而履行保护责任概念，是各组织防止暴行罪的最直接途径。我们赞扬联合国在增强基层预防工作方面以创新方式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政治和技术支持。

在面临暴行罪迫切风险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负有采取及时、果断行动的特殊责任。它应当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工具，包括利用联合国的预警能力和机制，防止这类罪行。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爆发针对无辜民众的暴行时作出更有效的反应，我们坚决支持两个相辅相成的倡议——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这些重要倡议得到大力支持，让我们备受鼓舞。

最后，我们对大规模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深表关切。国家必须彻底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从而确保追究责任。另外，独立的国际究责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各国与该法院之间更有效的司法合作，是伸张正义的重要因素。我们认同秘书长的意见，即暴行罪是可以预防的。关于我们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答案是采取雷厉风行、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履行保护责任。我们呼吁各会员国信守这项重要政治承诺，反对涉及大规模暴行罪的不作为和有罪不罚。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自豪地与加纳一同提议去年举行关于保护责任的重要辩论会，这是大会十年来的第一次。来自各区域的100多个国家参加了辩论会。保护责任原则及其实施得到了压倒性的支持，支持大会就我们如何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侵害问题持续举行对话的愿望也得到这样的支持。理当有这样的反应。毕竟，当我们的领导人在2005年商定保护责任原则时，他们期望大会发挥主导作用。我们也感谢有此机会，倾听那些有疑问或有疑虑的人发表意见。请允许我重申，保护责任原则不是在为其他议程打掩护，或者企图重新解释《联合国宪章》。它旨在加强依照《宪章》开展集体努力的必要性，以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侵害。

澳大利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区域组织对于履行保护责任至关重要。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通过2000年在比克塔瓦和2018年在波伊发表的宣言——早就认识到我们的集体脆弱性和在区域一级解决这类挑战的必要性，马绍尔群岛常驻代表刚才也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

《比克塔瓦宣言》为区域援助工作奠定了基础，这些援助工作包括向所罗门群岛派遣的一个成功履行职责的特派团——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该特派团于2017年结束使命，它是将支柱2付诸行动的有意义的范例。2018年的《波伊宣言》重申，一种以《宪章》为核心、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它承诺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包括通过查明并解决不断出现的安全挑战以及完善预警机制。

区域组织在它们各自防止暴行的工作中可以相互学习很多东西。因此，澳大利亚支持诸如亚洲太平洋防止暴行问题伙伴关系之类创新性区域倡议。今年早些时候，澳大利亚将主办第一次亚洲-太平洋保护责任协调人区域会议。这类合作以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之类全球论坛为依托，澳大利亚积极参与了该网络。该网络有61名协调人，它分享各种理念和政策，并建设履行保护责任的能力。

澳大利亚感谢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今天所作的见解深刻的发言和秘书长今年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3/898）。我们向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及卡伦·史密斯女士所作的努力致敬。我们同意，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会员国可以为履行保护责任发挥关键作用。但是对秘书处的作用进行评估也很重要。

最近的独立审查突出显示，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代表整个组织发言的联合国官员极其重要。秘书处还必须确保来自实地的报告准确、全面地反映实地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全心全意支持秘书长当前的改革议程。

《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独特的权力。有这样的权力就要承担特殊责任。因此我们同其他118个国家一道，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这是一项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不否决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承诺。我们还鼓励各国，特别是现任和将来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澳大利亚及100个其他国家一道，支持法国-墨西哥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如果某个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或存在暴行风险的情况下阻止安理会的行动，我们认为，我们应当探索可行的方式，利用大会开展进一步对话。

**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在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女士阁下主持会议时站在这个讲台上。

我国赞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哥斯达黎加欢迎保护责任被列入大会前几届会议的议程，使我们不断有机会讨论这一问题。目前，我们正在经历一个全球动荡时期，数百万人因暴力、迫害和压迫而流离失所。有鉴于此，讨论保护责任尤为恰当。

我们每天都在目睹各种可怕的罪行：性暴力和饥饿被用作战争武器；特定的族裔群体遭受种族灭绝；学校和医疗中心被肆意摧毁，导致儿童无法获得教育和最基本的服务。我国谨重申，我们在法律、政治以及——最重要的是——道义上承诺充分执行这项原则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概述的该原则的三大支柱，以便提高本组织和各国在预防、预警以及有效和快速地作出反应等方面的能力。

在行使主权时，各国负有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义务。因此，有必要制定全面的措施，做法是，制定政策，建立倡导不歧视和增强妇女权能，谴责仇恨言论，鼓励容忍的公平和包容各方的社会。我们就应该以这种方式、即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战略，促进我们各国人民的整体发展，避免出现排斥和歧视等导致冲突的因素。

此外，还必须加强机构、法治和现有能力，扩大诉诸司法的机会。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对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援助进行调整，根据个案情况考虑其现有结构，使之适合各国的优先事项，顾及整个社会。

同样，为了防止暴行重演，必须通过司法转型、保存记忆和重建社会和平，处理冲突后民族和解进程。因此，必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避免给予犯有此类罪行者豁免权和大赦。我国坚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罪责与采取预防措施一样重要。

本着这一精神，哥斯达黎加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呼吁那些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呼吁我们这些缔约国根据我们的国际义务遵守法院的裁决。

同样，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防止大规模暴行的集体行动必须基于以确保不受政治压力的方式收集的公正信息。为此，哥斯达黎加支持落实各种倡议，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人权先行”倡议。

将保护责任原则概念化的依据是，根据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不系统性地侵犯平民的人权。因此，必须将这一义务纳入各国的内部法律框架。同样，为了加强内部预警机制和其他预防暴行机制，联合国主要机构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各机制之间必须加强协调。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政治分歧和地缘政治利益，联合国主要机构未能采取必要和有效的行动防止或制止袭击平民的行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无论是常任成员还是选举产生的成员，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职责，确保根据安理会所肩负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打击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守则。我们还敦促常任成员根据该行为守则，在此类情况下不要使用否决权。

我们还重申，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条约机构必须在这些方面发挥决定性的相关作用。我们支持制定“暴行罪分析框架”等举措，以期消除风险因素，保护民众。同样，我们强调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所做的努力，并表示，我们坚决支持他们的工作。

我国认为，预防和早期行动是保护弱势群体的最有效方式。根据这一立场，我们正在保护弱势群体做出各种努力。其中的一项努力是，与奥斯威辛和平与和解研究所协作，于5月份举办了一个研讨会，讨论各种打击歧视现象的战略。这些战略以旨在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做法为基础，重点关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举办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提供针对国家警察和安全部队以及监狱当局的理论工具和预防性做法。

哥斯达黎加还积极参与若干旨在进一步履行保护责任的举措，如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

暴行网络、全球制止大规模暴行罪行动。我国还与丹麦、加纳和澳大利亚一道，成为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的一员。除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外，迄今已有61个成员任命保护责任协调人，从而加强了本国的预防能力，哥斯达黎加对此表示欢迎。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任命保护责任协调人并加入这个全球网络。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该网络呼吁将履行保护责任纳入纽约和日内瓦的预防议程。我国完全支持这一呼吁。

我谨再次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辩论。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将有助于鼓励各方更深入地思考这一议题，激励它们取得更大进展，并加强这项原则的落实。在履行保护责任和随之而来的多边承诺日显必要之际，这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Leal Matta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本次全体会议，使我们能够讨论一个危地马拉非常重视的问题，即保护责任。本次会议是在当前国际形势充满争议的背景下召开的。有鉴于此，有必要重温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设想的国际安全人权标准，以期防止各种最残暴的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了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因此，我们还谨补充几点看法。

大会确认，作为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组织起来的社会，每个国家都负有保护其人民和防止我们过去所看到的暴行的首要责任。从今天的执行方面来看，这突出了保护责任的起源和现实意义。保护责任这一原则植根于《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宗旨，即防止战祸并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

我们谨表示赞赏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这表明会员国对本论坛正在讨论的这个问题有着广泛的兴趣。因此，我们认为，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表明，作为保护人民免遭野蛮行为和保障他们享有人权的典范机制，该论坛讨论保护责任的执行情况是适当的。

从我国的角度来看，保护责任是一项符合我国宪法原则的规范，因为危地马拉国家的建立正是为了保护个人和家庭，其最终目标是实现共同利益。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71年之后，必须承认保护责任是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的典型方式。因此，它必须得到加强，特别是考虑到出现类似趋势的新的紧张温床，在导致新的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案件的最坏情况下更是如此。我国代表团自豪地加入这样一项倡议，即制定在安全理事会防止针对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案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加入这一行动。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维护国际人权法、国际法和难民法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因为保护平民与这些义务有着内在的联系。在这方面，为了支持保护平民，危地马拉荣幸地成为一个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作出贡献的国家。

危地马拉确认，保护责任原则得到可持续和平概念的补充，因为它将尊重和遵守人权作为优先事项，以预防措施为基础，以避免对抗。我们欢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协调努力及其在这一重要领域的重要工作。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强调防止大规模暴行的个人和集体能力，而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则加强了这种能力。

最后，作为保护责任的促进者，危地马拉重申其对该项原则的承诺，并敦促我们各国加紧努力，争取充分执行这项原则。

巴夫达日·库雷特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热烈欢迎今天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会。我们要感谢秘书长今年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我们再次表示欢迎将保护责任与防止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正式议程，并支持将之作为大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斯洛文尼亚赞同早些时候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以及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无论我们多少次重申，未能保护人类免遭大规模暴行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不应再次发生，我们仍然看到一次又一次震撼我们人类良知的事件。重要的是，今天的对话正在进行，对话应定期进行。我们今天将在大会堂里不断听到的各种不同意见不应妨碍我们今后保护人民免遭残暴罪行的共同决心和承诺。我们还必须加紧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努力。

我们充分支持使用预防性外交，我们也呼吁预防并更好地应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斯洛文尼亚认为，预防仍然是保护人民免遭可能导致大规模残暴罪行的局势的关键。

因此，在国家一级，我们正在利用我们已译成斯洛文尼亚语的《联合国暴行罪分析框架》，组织旨在提高对保护责任认识的活动。若干年来，斯洛文尼亚也一直在组织两年一次的区域保护责任协调人会议以及关于保护责任的学术会议。继2013年、2015年和2017年的活动之后，斯洛文尼亚于5月主办了题为“保护责任的理论和实践”的第四次学术会议。我们要特别感谢特别顾问凯伦·史密斯女士在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斯洛文尼亚保护责任协调人于2019年加入了保护责任指导小组，目的是通过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动员有效执行保护责任。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尚未任命其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的会员国和伙伴这样做。

在区域一级，我们支持欧盟一级的活动。在这方面，让我们感到特别自豪的是，题为“关于促进和落实欧盟和欧盟成员国保护责任的建议”的文件、以及欧盟保护责任防止大规模暴行工具包。我们还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其他区域组织应邀参加了5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会议。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在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暴行局势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斯洛文尼亚支持这样的主张，即更好地利用安全理事会，来更有效地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视之为暴行罪威胁和早期指标。我们鼓励安理会定期邀请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和其他专家通报情况，特别是预警方面的情况。

设在日内瓦的机构，如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如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在提高早期认识和加强早期行动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主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可进一步加强必要的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暴行。

为了提高国际社会及时和果断地采取早期行动的能力，我们坚决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所制定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的倡议，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涉及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中自愿不使用否决权。

斯洛文尼亚谨重申，应不遗余力地在防止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方面有系统地进行投资。确保追究各种暴行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罪责，现在是而且仍将是防止冲突重演的一个重要方面。

但是，确保追究责任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在这方面，国际刑事司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得到了承认。我们继续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区域和国家机制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罗马规约》为各国法律制度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法律框架，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起到威慑作用。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是打破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的必要条件。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呼吁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

广而言之，斯洛文尼亚认为，许多活动，包括努力确保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

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等预防措施，都有助于防止暴行，有助于尊重人权和法治。在此，我要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

我们会员国有责任做好预防工作，发现和确认侵犯人权等预警信号，并作出适当反应。我们负有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

我要再次重申，斯洛文尼亚支持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以及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和卡伦·史密斯女士致力于将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我们还感谢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在提高人们的认识方面做出努力并提供支持。

鉴于我们明年将庆祝保护责任确立十五周年，并评估为履行该责任所做的努力，我们欢迎大会就此通过一项决议。

最后，我要指出，斯洛文尼亚坚定地致力于继续倡导保护责任，致力于更广泛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萨皮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以及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意大利谨感谢秘书长继续通过提交年度报告等方式倡导保护责任。

我也谨祝贺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卡伦·史密斯积极地发挥领导作用，并感谢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做出不懈努力。

我们欢迎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正式议程，并支持将其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在我们面临对国际法的尊重总体上减弱这一情况的今天，保护民众免遭种族灭绝、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是各国的共同责任这一原则应继续激励我们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明确的责任。我们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

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发表的关于自愿不使用否决权的宣言。我们支持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保护责任的2019年报告（A/73/898）。预防并及早采取行动至关重要。我们必须通过以下方式落实这一原则：加强法治和确保追究以往暴行的罪责；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以及确保民众拥有适当的谋生手段，因为经济风险是诱发暴行的主要因素之一。

消除此类犯罪的根源是解决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因如此，我们认为，极有必要制定一项跨领域战略，将联合国各种议程——从保护平民议程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从可持续发展议程到更广泛的人权议程和维持和平议程——联系起来。

预防也意味着发现潜在混乱的早期迹象。如特使正确地指出的那样，暴行不是一夜之间发生的；它们是经过精心准备和组织的。仇恨言论在暴行罪的形成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赞扬阿达马·迪昂副秘书长在拟订《联合国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该计划的拟定是朝着正确方向及时迈出的亟需的一步。

我们必须加强民间社会，并认识到，多元、包容的社会可为防止大规模暴行提供最佳保障，而妇女在建立这样的社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保护妇女是绝对必要的，尤其是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日益被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作为一项深思熟虑的政治战略使用时。

我们都有责任加紧努力，捍卫人权，履行我们保护民众免遭种族灭绝、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

意大利继续在尽自己的责任：我们一直是安全理事会中保护责任的坚定支持者，也是“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前任主席。在目前国际紧张局势不断升级之际，我们仍将充分致力于此。作为向维和行动派遣部队人数最多的西方国家，我国认为，若要有效保护平民，就必须适当训练部队，提供适足的装备，并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

2005年以来，我国通过维琴察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培训了1万多支警察部队，其中许多被派往非洲参加维和行动。

我们加入了秘书长发起的在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领导班子，我国是联合国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信托基金的最大捐助方。我们任命了本国的保护责任协调人，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也这样做。

最后，5月底，意大利在罗马主办了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会议，为即将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准备。我们高兴地欢迎特使与会，他在会上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与保护责任之间的根本联系。

意大利将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努力确保我们的创始价值观依然是我们社会的基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你召开大会本次会议，讨论保护责任以及防止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问题。

但是，将保护责任视为一项原则引起了不同的反应。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保持脆弱的共识至关重要。不论是对这一共识所作的任何新的解释，还是提出的各种倡议，如果缺乏广泛支持，都会适得其反，应当避免。正因如此，这一进程自我们在2018年6月召开被称为“一次性的”全体会议以来的发展方式，让我们感到关切。我们的重点应当是弥合各自立场之间的实质性差距，而不是商讨举行这些讨论的具体方式。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为我们集体承诺防止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奠定了基础。这种保护责任实质上是各国原本就承担的一项义务的政治表现，是国家对其公民的主权责任。有些人试图将这些重述国际法现行条款的内容纳入一项新的法律文书，而我们认为这是不合适且没有根据的。

这是因为，如果要从国际社会近年来令人沮丧的一连串失败经历中得出一个显而易见的教训，那就是缺少防止恶劣罪行的政治意愿，而不是缺少相关手段。尽管保护责任的支持者表示热烈拥护，但几乎没有迹象表明这个概念已促成会员国态度的持久变化。事实上，由于国际社会的各项决定继续违背客观性和公正性的高标准，刚刚才成型的保护责任架构变得更加脆弱。

如果我们真的要阻止这一趋势，就需要唤起我们的集体决心和集体意愿，一致、统一地对待所有违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行动——尽管动机纯粹——会继续缺少法律和道德正当性，无法获得更广的可接受度。

如果保护责任的概念真的要成为国际社会的良知之声，我们所有人就必须各尽其职。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我们不应该为了政治上的便利，或为了狭隘的利益，选择性地确定人类苦难的优先顺序。对于这个问题，在道德上不能有一点含糊。因此，尽管我们对陷入冲突的民众所处困境深表关切，但我们不能忘记那些被迫离家逃往其他地方寻求保护和庇护的人的福祉。不能任由他们遭受日晒雨淋，也不能用排斥和隔离的高墙将他们拒之门外。

同样，如果不强调系统化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这涉及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主题——尤其在被占领土，我们的人权宣言就仍将无法实现。

我们即将迎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我国代表团认为，衡量我们对弱势群体承诺的最佳方式是重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持久价值观——它立足于个人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以及提供基本人权，包括人民自决权——我们昨天也通过一场非常讲究的仪式纪念《宪章》。

第二，《宪章》对实现人人过上尊严生活的愿景设定的先决条件是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内部各项政策的协调一致。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落实发展权原则，其中包括享有食物、住房、公平贸易

条件、债务减免及充分获得资金和技术的权利。毕竟，在一个被社会经济不平等所困扰的世界里，许多导致动荡和冲突的局势是剥夺、欠发达和贫困的结果。

第三，必须优先提倡以预防为本的关注点，将其作为任何保护办法的基石，因为在危机发生后收拾残局的成本远高于预防成本。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A/73/898）中吸取的关于预防的有益经验教训。其中尤其重要的是，仇恨言论在暗中发挥煽动暴力——包括暴行罪——的作用。仇视伊斯兰已成为这种邪恶言论最普遍的当代表达形式。我们从近邻那里非常清楚地认识到，社群政治的持久诱惑如何成为掌控权力的最可靠途径。我们必须协同努力，扭转仇恨和偏见的浪潮，它有可能破坏各个社会内部的社会凝聚力以及和平共处。

保护责任的核心不是干预外部局势的通行证，而是一种在相应情况下符合历史背景和文化规范的、普遍的不漠视原则。它的前提是明确承认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会员国。

在国家主权这项首要原则的背景下，保护责任不能成为违反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或质疑国家主权或领土完整的依据。这仍然是我们讨论保护责任的唯一前提。

巴索尔斯·德尔加多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3/898）。我们同意他的方法，即注重预防和旨在应对暴行罪风险的国家措施。

西班牙赞成使今天的辩论会成为大会议程的一部分，每年定期开展。没有哪个社会可以避开暴行罪的风险。因此，任何社会都不应该放松警惕。我们对世界许多地方——包括我们所属的欧洲地区——极端政治立场的增加感到关切。这些立场由仇外及种族主义言论强化和助长，错误地否认各民

族的平等和我们每个人的人性。鉴于这种现象，我们必须始终大力捍卫所有个人的尊严和平等。怀着这种关切，我们再次热烈欢迎6月18日提交的联合国仇恨言论问题战略和行动计划。

西班牙认为，保护责任应该采取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法，这首先要通过国际社会的一致行动。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宝贵范例是《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它们都提供了一个用于合作和有效行动的框架，因为具有预防潜力而十分有益。

当预防成为一种有利于不同议程协同增效的联合、多学科、交叉方法的一部分，总是会更加有效。基于这种坚定看法，我们致力于根据秘书长报告中已经包含的内容，将保护责任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认为，这种协同增效也必须促成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以及监测具体局势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保护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关于马里中部袭击平民事件的联合声明。因此，西班牙赞成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种局势下应采取的措施时，包括在闭门磋商中，听取这些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的意见。

暴行罪不能不受惩罚，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毫无疑问，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和职能调查和起诉暴行罪。但是，让我们不要忘记，各国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往往有助于各国行使这一责任和职能，有时甚至为各国提供这样做的可能性。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等补充机制和措施的存在和支持。西班牙坚信，调查和核实事实的机制具有宝贵的预防作用。此外，这些机制完全符合随后对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求。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认为这不仅仅是关于程序或职能的概念性辩论。各国始终有责任保护其人

民，没有理由逃避这一责任或免除责任人的责任。必须利用我们掌握的一切手段来履行这项责任，这不影响在保护责任的平等、互补、不分先后的三项支柱下进一步探讨预防措施必要性。

杜克·埃斯特拉达·迈耶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凯伦·史密斯被任命为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并对她的前任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也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三次报告（A/73/898），该报告充分侧重于已吸取的教训和预防。这两个相互关联的要素有助于今后履行保护责任。从过去经验中吸取的教训证实，在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方面，预防始终应该是我们的首要重点。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强调，大会必须继续审议保护责任问题。然而，这只是大会在此后近15年里就该问题举行的第三次正式辩论会。巴西欢迎将保护责任列入正式议程，并表示支持在今后的大会届会上正式讨论这一议题。大会作为联合国最民主的机构，应发挥主导作用，引导关于保护世界人民免遭引发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辩论。对预防的强调加强了大会在保护责任相关辩论中的关键作用，因为许多具有预防效果的联合国倡议都是在这个论坛上提出的。

除了回顾过去，秘书长最近的报告还请会员国放眼国内。这条经常被遗忘的明智建议基于保护责任的起源，其本质恰恰是每个国家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正如报告准确指出的那样，将保护责任纯粹视为国际问题强化了这样一种错误观念，即它主要涉及国际社会对国内危机的反应。相反，保护责任要免遭批评，其执行就不应侧重于实施例外和零星的强制措施，而应侧重于促进社会和平、包容和宽容的结构性政策的持续发展。这些政策包括人权教育行动、促进和平与容忍文化、反对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方案以及促进和保护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人权。

报告第二部分论述了国际社会的作用。巴西欢迎在最初阶段强调长期和结构性预防，这符合解决保护责任所适用罪行的根本原因的方法。然而，我们更希望报告在预防和应对之间划出明确的分界线，以避免将有关预防的支柱二与有关应对的支柱三混为一谈。前者指的是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各国保护其人民免遭适用保护责任的罪行侵害的能力，而后者包括在国家当局显然未能实现这一目标时的潜在对策。只有当预防措施不足时，应对行动才会发挥作用。

当认为有必要采取应对行动时，有一系列非强制性措施有助于防止保护责任所适用的罪行，包括调解、谈判、对煽动暴力行为的反击言论以及减少平民脆弱性的行动。在最坏的情况下，如果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并适当授权采取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必须是明智的、适度的，并严格限于任务目标。此外，授权采取军事行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应包括日落条款，要求提交充分报告，并就监测其执行情况作出规定。

巴西认为，保护责任首先涉及执行国际法的现有条款。在这方面，正如我们在以前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必须避免大量使用不精确概念的诱惑。常用术语“暴行罪”的含义并未在国际法以及多边决议和决定中得到界定。《2005年成果文件》中提到的四类罪行无疑是暴行罪，但不包括在保护责任范畴内的其它罪行，如侵略罪，也是暴行罪。此外，尽管通常作为一个同类群体来处理，但每种犯罪都可能产生于不同因素，因此需要独特的预防战略。然而，一个共同特点是，属于保护责任范畴的罪行与武装冲突之间频繁关联，这加强了关于侵略罪残暴性质的论点，并指出预防冲突的重要性。

最后，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强调的那样，属于保护责任范畴的罪行是可以预防的。这类罪行仍然发生并造成如此多受害者，这表明我们需要做更多工作，通过采取长期预防措施和促进更具包容性、多样性和宽容的社会的结构性政策来保护我们的人民。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今天召开本次会议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先前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我将着重谈谈我们想在今天的辩论中补充的三个要点。

第一，斯洛伐克欢迎秘书长的第十一次报告（A/73/898），该报告是在国际社会和会员国的行动未能完全遏制暴行罪的时候提出的。迫切需要从反应性行动转向预防行动。斯洛伐克完全支持秘书长旨在加强预防努力的观点和建议。毕竟，预防是保护责任的固有支柱之一。保护责任应该被视为一个预见暴行罪并及早采取行动预防暴行罪的机会。解决此类犯罪的根源需要成为优先事项，因为保护的最佳方式是预防。

2005年，所有会员国都对保护责任作出了坚定承诺。这一承诺使各会员国有义务成为本国人民的首要保护者，并保护他们免遭潜在的大规模暴行之害。在这一努力中，经东道国同意，且最好是应东道国自己的请求，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应该伸出援手协助个别国家的努力。

第二，巩固对个人和群体的保护，使其免遭歧视和排斥是一个重要步骤，必须伴之以普遍诉诸司法和非选择性问责。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必须重申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的作用，它在国家司法机构无法或不愿意解决问责问题的情况下介入。国际刑事法院以这种身份起到威慑和保证不再发生大规模暴行的作用。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联合国会员国予以批准，从而帮助实现其普遍性并加强预防努力。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作为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共同主席，斯洛伐克认为，推动这一议程可有助于创造一个安全和公正的环境，并保障不再发生。有效的安全机构，加上基于法治的制度，可以确保

个人权利得到尊重，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加强国家能力和建设强有力的机构是追求具有复原力的系统的关键，进而也是采取早期行动预防暴行的关键。暴力发生后加强安全部门改革努力可以成为变革，尤其是向转型社会的全面稳定和重建迈进的催化剂。

最后，斯洛伐克坚定致力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所有支柱。只有联合行动，才能有效防止暴行和保护无辜者。

Shaheen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重要会议。我还要指出，由于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努力在一个对其人民更加危险、旷日持久的冲突更多的世界中集中讨论保护责任原则，这是连续第二年举行这样一次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此表示欢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同秘书长报告（A/73/898）的内容，即必须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法，以巩固和启动保护责任的概念框架。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框架内的国际承诺，并呼吁会员国也这样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强调基于人道主义行动的外交政策的重要性，以支持各国承担起责任和保护其社会。

我国认为，保护责任首先是各国的义务，其本身也是一项权利，与具体责任相关联，其中最重要的是保护全体人民并确保他们的福祉。这必须是各国政府的关键重点，也必须将多样性、多元化和多边主义列为优先。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明确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加强和建设反对仇恨言论的社会，并支持国家当局加强其预防暴行罪的能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有效的预防是基础，主权国家有责任提供保护，其中包括解决冲突根源。由于我们认为煽动仇恨是冲突根源之一，我国采取了基于宽容的方法，并宣布2019年为我国宽容

年。我们制订了法律，将基于宗教、种族和教派差异的仇恨和歧视定为犯罪，以加强我们社会的共存和宽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强调，法治对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对集体暴行罪追究责任，从而防止其再次发生至关重要。加强预警系统是消除灭绝种族罪行的重要一步。通过建立综合和商定的数据收集机制来核实犯罪，是确保对任何事态发展作出迅速和适当反应的另一个基本步骤。

我们今天的会议反映了我们对保护责任的集体承诺。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与其他成员谈谈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必须支持秘书长的预防议程。在与联合国行动三大支柱有关的其他共同议程中，应将防止残暴罪行的问题列为优先项目。

第二，我们必须加强国家的抵御能力，特别是开展国家风险和复原力评估，同时考虑到性别因素，包括加强平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工作和应对暴行方面的作用。

第三，我们必须在有关地区，包括首都和区域中心，就预防和保护责任开展更多讨论和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区域和国家解决方案将使我们能够采取重要步骤，以制止残暴罪行并防止其今后再次发生。

卡伊纳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还要感谢凯伦·史密斯女士和阿达马·迪昂先生为防止暴行和保护世界人民免遭暴行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正如大多数发言者指出的那样，我们再次聚集在此讨论保护责任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是恰当的。我认为，这里的关键词是保护责任，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存在差

距，而开展预防工作和保护世界人民已经成为我们所有人都必须要做的事情。

我们重申，预防和制止灭绝种族罪和大规模暴行的责任主要在于——我强调“主要”——会员国，它们应当致力于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国际社会具有道义权威和义务，协助会员国履行这一主要责任。我们本国1994年的遭遇使我们认为，如果一个国家明显未能保护本国公民免遭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罪行，而且所有和平措施均告失败，这样做就有着正当的道义理由，因为国际社会应承担 responsibility，采取包括军事手段在内的强制措施进行干预，以便制止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行为。

当现实情况是无辜公民遭到那些应该保护他们的人屠杀时，我们不能只是袖手旁观，纠缠于理论与原则。原则上，我们必须同意干预是有道理的。

但是，这不应使单方面强制措施的使用合法化。应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增加可供采取的多边措施，以缩小此类干预措施的种类和范围。这种干预措施的设计者也应避免将政权更迭作为其工作重点的任何企图，而应更加努力地拯救生命和保护无辜民众。

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解决冲突根源上，这一点至关重要。对于各国而言，我们卢旺达在冲突后的经历表明，这需要建立强有力的机构，在法治、民主原则、共同价值观和追究责任的基础上为善治奠定基础。

请允许我谈谈本月早些时候发布的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 / 73/898）中提到的几点。

首先，我们支持强调预防行动，这比仅在危机爆发后作出回应更为可取。我们需要避免将联合国用作灭火器。预防措施应成为防止暴行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的组成部分。加强法治是各国预防

工作的组成部分。此外，冲突后国家必须对司法与和解措施等保持和平工作作出投入。

第二，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打击数字空间的仇恨言论。我国很清楚，如果不加制止，仇恨言论可能产生破坏性影响。

最后，我想在三个相关领域提出几项建议。

第一，关于追究责任，对涉及暴行罪的人追究责任，对于维持各国可进行平等互动的可信国际制度至关重要。

第二，关于维持和平，卢旺达作为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认为维和行动可以成为稳定驻在国局势的催化剂，为此类行为体建立和平创造有利气氛。《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将保护平民置于维和行动的核心，从而加强了维和行动。我们鼓励更多会员国认可这些原则。

第三，最后，我谈谈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令人遗憾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世界各地冲突的一个持续特征。因此，各国必须开展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为重点的干预措施，并且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普拉萨德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联合国派驻代表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言，它们是澳大利亚、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论坛成员谨感谢秘书长通过他的办公厅主任作发言，也感谢大会主席的发言。我们还赞扬秘书长的报告（A/73/898）及其对预警和早期行动在应对大规模暴行风险方面重要性的重视。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规定的保护责任原则必须成为我们的集体重点。我们的任务不是重新谈判或解释我们的领导人在2005年做出的承诺，而是落实它们。因此，我们欢迎大会今天的辩论。

我们希望，这可以成为大会就我们如何能够更好地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的长期对话的一部分，包括分享经验、观点和教训，从而帮助在国际、区域和国内各级改善实践。我们也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落实保护责任和联合国系统中预防优先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正如他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需要在各级培养预防能力，使预警也意味着早期行动。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认为，早期对话、伙伴关系和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这样做，对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至关重要。论坛成员在本世纪初在基里巴斯商定的《比克塔瓦宣言》中，承认并庄严载入了预警和早期行动的重要性。这份重要文件承认论坛所有成员遭受内乱的脆弱性和对我国人民安全的其它威胁。《宣言》明确作出通过区域合作解决冲突的共同承诺。《宣言》推动设立了多个区域援助团，包括一个非常成功的特派团——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该特派团于2003年开始，于去年结束。

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是所罗门群岛人民和政府与太平洋地区15个人员派遣国之间开展的一个伙伴合作项目。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是帮助为所罗门群岛的长期稳定和繁荣奠定基础，包括恢复国内秩序、重建政府机构和帮助重建经济。征得所罗门群岛的同意并与其合作是援助团的先决条件，也是其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区域援助团的区域特征是其核心潜在力量。每个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都参加了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援助团得益于派遣成员国丰富多样的文化和经验。自2003年以来，来自区域各国的数千名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服务，与所罗门群岛人民并肩努力。

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取得成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动乱、无法治和暴力现象的早期阶段就接到援助请求并提供了援助。预警信号一出现就采取了行动。这是保护责任第二支柱付诸实施的一个例子。

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承诺通过谈判达成新的升级版《比克塔瓦宣言》，指导区域应对新出现的安全挑战。这一承诺的核心是认识到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应对我们面临的安全挑战。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和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将代表本国补充谈几点。

保护责任仍然是当面临危险的民众面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威胁时，让国际社会团结起来的最合适原则之一。各国迄今已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它们应对暴行罪的能力。在国家一级，已有60多个国家和两个区域组织任命了协调人，审查或通过了加强应对暴行罪复原力的机制，并且正在继续探索和建立预防严重犯罪的国家安排。克罗地亚为成为其中一员感到自豪。

克罗地亚鼓励区域组织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宣传并落实这一理念。我们随时愿意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战略合作，以便通过公共宣传运动和分享这方面的国家最佳做法，提高对保护责任的普遍认识。

我们欢迎秘书长今年的报告（A/73/898），其侧重点是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在世界各地，我们看到激进团体甚至政治领导人使用仇恨语言的情况增多，这是危险的，很容易滑入煽动仇恨犯罪的范畴，我们在最近对宗教和少数群体的攻击中看到了这种情况，这些团体特别容易受这些挑战的影响。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最终从中吸取教训，并且适当和及时认识和揭露此类危险言论。

克罗地亚特别重视预防冲突、法治和促进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认识到，这些努力是对解决冲突根源和促进预防的投资。预防和追究国家的保护责任是减少暴行罪的基石。克罗地亚把我们对这一理念的国家承诺付诸实施，把追究国家对预防的责任和复原力作为重中之重。

在涉及保护人权的问题上已经越来越难以在安全理事会达成共识。因此，我们呼吁更好地利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尽早考虑有可能发生大规模暴行的局势。我们支持就保护责任举行公开辩论，并高度重视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通报就民众面临危险局势发出预警的情况。

作为人权理事会现任成员，克罗地亚鼓励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预警和早期行动方面进一步加强联系。设在日内瓦的机构和机制，如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人权理事会任命的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在防止大规模暴行罪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

同样重要的是，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使把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成其为可能。克罗地亚鼓励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并欢迎任命卡伦·史密斯女士为新的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我们相信，她的知识和经验将有助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进一步推动落实保护责任。

我们尤感关切的是，目前出现了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强迫流离失所被用作一种军事战术，此外，国家和非国家施暴者越来越多地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用作一种战略。如果广泛或有系统地实施此类行为，可以等同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尤其是如此，这极大地损害了少数群体，他们总是最脆弱无助的群体。

克罗地亚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以此作为维护保护责任原则的基础。去年，我们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70周年。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

最后，各国必须履行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的首要责任，这一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克罗地亚表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仍

然是结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最重要的机构。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在国家立法和实践中，都致力于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我们反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罪行为，《罗马规约》——我们已签署该《规约》——对所有这些罪行都作了具体规定。我们重申，国家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保护人民的安全，并表示我们支持在发生此类罪行时，必须伸张正义。

关于预防的重要性，大家已经说了很多。所有国家都签署了《联合国宪章》，都承诺拯救后代免遭战祸、促进社会进步和确保尊重基本人权，那么，谁能真正反对预防冲突或暴行罪？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的同一奠基性《宪章》还列载了指导国际关系的原则，如国家在法律上平等、人民自决、不对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对我国而言，预防意味着尊重《宪章》规定的所有国际法原则。我们必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更多地利用多边主义和外交手段，包括政治对话，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保护责任的概念令各国感到关切，因为对其定义和范围缺乏一致意见。许多问题至今仍未得到解答。由谁根据哪些依据来确定哪个国家没有保护其人民？由谁来依据哪些标准来决定应该采取何种行动？如何防止选择性地实施这种行动？如何防止出于政治和经济动机，以保护责任为借口，包括打着人道主义的幌子进行干预？当巴勒斯坦人民遭到屠杀时，我们为什么不谈论保护责任？

在实践中，有人利用这一概念来发动入侵，导致痛苦、死亡和破坏，一些国家至今仍在蒙受入侵的后果。人民从未受到保护——他们只不过是实现政权更迭和掠夺主权国家资源的幌子。这一概念起初或许有良好的意愿，但今天却完全缺乏合法性，因为它被用来干涉各国内政，破坏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如果其真正的目的是保护人民，那么，为什么不在消除贫困、饥饿和社会不平等的斗争中促进国际合作？为什么不停止非法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所谓的次级制裁？一方面奢谈人权，另一方面却强加实质为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经济措施，世人不会再上当受骗。这是种族主义和至上主义帝国的双重标准，它们就是靠对自由和主权国家的殖民战争来维持统治的。

那些操纵保护责任概念的人破坏了各国达成的共识，这一共识始于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于2017年在大会堂强行进行表决时结束。人道主义干预主义的幼稚阶段已经告终。

最后，我们拒绝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因为委内瑞拉作为一个国家，一直是这些殖民国家攻击的目标，这些国家歪曲了保护责任的概念，企图掠夺我们的国家资产，并对我国人民实施经济恐怖主义。委内瑞拉今天不存在武装冲突。我们对任何人都不构成威胁。我们的公共秩序由我们的民主制度保障。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原则是保护我们自由与和平权利的唯一途径。

川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赞扬八个会员国——阿富汗、丹麦、危地马拉、荷兰、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克兰和乌拉圭——与日本一道将这一议程提交大会，进行正式辩论。

对医务人员和设施的袭击数量在增加，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数创下历史新高。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也大幅增加。因此，所有会员国更有必要讨论国际社会如何能够防止暴行发生，以及每个会员国能够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来实现这一目标。今天，我要谈谈日本向其他会员国提供预防暴行方面的援助，在保护责任领域所作贡献的情况。

我赞同秘书长今年的报告（A/73/898）提到向各国当局提供支持。日本认为，加强国家一级安全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并赋予妇女权能，可以确保保护人权，改善与机构有关的刑事司法规划和管理，并

有助于稳定当地局势，从而有助于防止暴行罪。日本一直是这一领域的积极参与者，我们提供能力建设 and 保护妇女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协助会员国作出努力，保护本国人民。

首先，关于我们在安全和司法部门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贡献，我今天自豪地告诉同事们，从今年开始，日本将继续通过我国的“非洲法语国家刑事司法”培训班提供援助，为期依然是五年。该课程旨在支持非洲各国——即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者。

第二，关于为保护妇女提供援助，日本一直与妇女署以及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密切合作，在肯尼亚、埃及、伊拉克和约旦加强妇女的领导能力、赋权、准入和保护，并在伊拉克、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项目。今年8月，我们将在日本横滨主办第七届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讨论如何加强作为支柱之一的和平与稳定以及我刚才提到的问题。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在这些领域的集体努力将有助于推动预防议程的实施。

第三，除了我刚才提到的援助之外，我想补充说，日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遗憾的是，我们目睹了安全理事会由于否决权的动用而未能履行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职能的一些情况。在这方面，我强调，日本继续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事件中限制否决权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定的行为守则。

我们都应加倍努力保护人民免遭暴行的伤害。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国际社会需要总结过去的做法，交流经验教训。日本准备在这个关键问题上与国际社会合作。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A/73/898所载的秘书长报告。我们原则上支持报告中的某些内

容，即各国承担保护本国公民的主要责任，以及联合国作为一个集体组织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加强旨在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预警系统。

关于今天的会议，我国代表团在许多会员国的支持下，仍然反对以排斥性和不专业的方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而某些国家却一再呼吁举行这次会议，目的是利用保护责任的概念并将其政治化。此举加剧了大会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争议，这些问题本身既是高尚的，也是正义的。

大会堂里的每个人都知道，我们今天生活的世界远非理想，联合国的工作和业绩正在经历重要关键阶段。政治和金融显著两极分化是其原因。与此同时，众所周知，某些会员国政府在没有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独自滥用保护责任概念来推行其外交政策，导致在国际合法性之外实施侵略和军事入侵，造成灾难性后果并犯下战争罪行。

在这个讲台上，我们将继续提醒所有会员国，秘书长在其关于保护责任的一份报告中明确承认，人们严重关切某些国家政府在利比亚这个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富饶的国家滥用保护责任概念。由于声称保护利比亚平民的某些政府的军队开展军事行动和空袭，该国现在悲惨地生活在毁灭、混乱、政治争端、血腥冲突和恐怖主义蔓延局势之中。事实上，这些国家正在摧毁利比亚及其能力和资源，同时分裂其人民，破坏其国家的政治统一。

然而，今天的巨大灾难是，向利比亚、伊拉克、叙利亚和世界其他国家派遣军机、舰队和驱逐舰的这些政府，决心以所谓的履行保护责任及支持民主和人权的同样借口，在世界其他地区一再犯下同样的战争罪行。

每当我们辩论这些问题时，长期进行占领和侵略的这些国家政府的代表再三重申同一句话，即某些国家的国家主权借口不会阻止其政府保护相关国家的人民免遭人权侵犯。我们要责问这些政府的代表，根据什么样的逻辑要我们同意他们利用保护责

任概念作为借口，对会员国发动侵略，杀害数万平民，摧毁国家能力，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并让数千人在海里溺亡，同时在全世界传播恐怖主义，制造和扩大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现象。这是一个要向所有会员国提出的重要问题。

我们只要阅读秘书长最近关于保护责任概念的报告中的一些细节，肯定会看到一种可疑的趋势，即宣扬保护责任概念的三个人为支柱，特别是第三个支柱，它总是被用来对世界上许多国家发动军事侵略和战争。更糟糕的是，报告的作者坚决无视会员国对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框架和保障措施缺乏重大共识这一情况。这些作者从还坚决无视对缺乏保证和限制措施的实际关切，而这些措施将确保保护责任概念不再被用作借口破坏各国主权并干涉其内政。

我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决遵守《联合国宪章》，正如英语谚语所说，我们照章办事。此处的“章”就是《宪章》，其中载有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宪章》是唯一的章法。正因为如此，我们说要照章办事。我们还继续反对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政治化。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与秘书处某些人员一道建立关于保护责任的错误支柱和法律基础的一些国家政府应对我们今天目睹的会员国在保护责任问题上的广泛不同观点负责。

大多数会员国确信，《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并未将保护责任视为一项原则。相反，这两段强调了《联合国宪章》所载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现有的真正基本原则：使后世免遭战祸；承认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以及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同时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

有些人想回到国际联盟时代，使委任统治、托管、占领和殖民化等概念合法化。这是国际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主要区别。国际联盟的所作所为使占领和战争合法化，联合国终结了这一历史性错误。

正因如此，国际联盟失败了，创立联合国正是为了终结这种与该联盟的表现和行为有关的历史性错误。

我国叙利亚与许多其他会员国一道，继续反对这种排斥性做法，并反对将保护责任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尤其是因为已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尚未消除会员国之间的核心分歧，也未能推动各方积极讨论与这一问题有关的真正关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本组织的创始会员国，决心恪守《宪章》，不惜付出任何代价，也不向恐吓和分化做法低头。正因如此，我国的危机至今已持续八年。八年来，我们一直反对分化、敲诈和恐吓等伎俩。基于这一点，我们将继续反对有关国家宣扬有争议的问题。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承认以下事实：联合国仍然未能承担起保护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占领及其支持者伤害的重大责任；联合国未能启动预警系统，保护叙利亚人和伊拉克人免遭“达伊沙”、“基地组织”、“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恐怖组织实施的恐怖行为之害；联合国也未能启动国际预警与合作系统，打击涉及某些国家政府和情报机构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联合国未能履行保护责任，也未能处理以美国为首的非法国际联盟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的各种罪行。根据联合国的报告，这些罪行导致拉卡市完全被摧毁，古城帕尔米拉部分被毁，数以千计的叙利亚平民被杀害，基础设施、桥梁以及电厂和水厂遭到破坏，这么做的借口是打击恐怖主义。摧毁纪念碑已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部分。摧毁本组织会员国已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彻底摧毁一个又一个城市已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关键的问题是：他们在谈论何种恐怖主义？是不是他们自己制造的恐怖主义？

如果秘书处和某些会员国政府能认识到，这些问题表明联合国未能尊重并落实《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那时——也只有到那时——叙利亚和许多在言论和行动中珍视自由、正义和平等等原则的其他会员国才会准备透明地辩论保护责任，以便就这一

概念的定义以及不将其用于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政治目的所需的保证达成共识。

最后，我们呼吁各位成员以非常积极和开放的态度，重新采用非正式磋商形式讨论这一问题，因为这是我们表达关切并达成预期共识的唯一切实可行的前行之路。我们大家都应牢记，作为会员国，我们有责任支持联合国的地位和能力，这样联合国才能继续成为一个集体的平台，使我们能够辩论与可能对本组织未来和前景产生负面影响的有争议的敏感概念和原则有关的严重争端和关切。本组织依然必须是我们共有的唯一的国际保护伞。

所有成员都知道，为了不对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的职责作出承诺，某些国家政府正在利用这种情况。他们的目的是，推行其违背《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自私的政治和军事做法，此类做法最终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以及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

今天辩论的主题“保护责任”被列入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正式议程，罗马尼亚对此表示赞许，因为我国是提出这一请求的九个会员国之一。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3/898）及其对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重视，因为我们认为，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对维护我们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提出建议并提议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推进这一议程。

就我国而言，我们决心努力防止国际罪行。在这方面，我国已采取若干措施。我们将罗马尼亚公共事务部的一名官员任命为欧洲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网络的我国联络人。2005年，我们在罗马尼亚设立了埃利·威塞尔国家大屠杀研究所，并于2018年建立了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万人坑多学科研究网络，以期加强防止和

调查灭绝种族罪行的能力。罗马尼亚还积极参加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在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等方面的活动。

我国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颁布了本国的法律。罗马尼亚通过国际公法课程和司法专业人员研讨会开展司法培训，传播关于《公约》原则的知识。罗马尼亚公共事务部与外交部和其它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针对参与涉及大屠杀、防止种族灭绝和乱葬坑调查等专题刑事调查的法官和国家官员组织培训。

2015年，罗马尼亚提交了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单方面声明，这是我们对国际法承诺的一部分，也是我们对法院对国际和平所作卓越贡献的肯定。我们鼓励其它国家考虑采取行动，支持联合国的这一主要司法机关。

我们赞同秘书长在保护责任问题上重视尽早采取行动的重要性。罗马尼亚完全致力于保护平民，支持人道主义行动，加入了若干旨在保护民众，特别是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国际倡议。我们还与警官和

军事人员沟通交流，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有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

我国认为，区域组织在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方面必须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它们可以直接评估实地局势和区域背景。5月份举行的保护责任协调人全球网络第九次年度会议强调了这一点。

最后，我愿同今天发言的其他人一样，表示支持保护责任原则，并且承认发展预防能力重要性。也请允许我对保护责任全球中心的活动表示赞赏，它既是保护责任协调人全球网络的秘书处，也是联合国在全球宣传保护责任的伙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大会堂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15分散会。